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1050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印尼文版、泰文版、緬文版、越南文版等EDM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edocweb.oca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/>)以文號：1110501873及認證碼：F6C4EDE7D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宣導僑生注意詐騙案件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疑似不法組織鎖定華語理解能力較弱之僑生，以打工名義招募僑生，並以協助處理貨款為由誘騙渠等利用私人帳戶匯款洗錢等情；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，本會特為製作泰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緬甸文及英文等五國語版反詐騙EDM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提醒同學多加注意，避免落入歹徒圈套。
- 二、前揭五國語版反詐騙EDM電子檔業公告於本會官網「僑生服務專區」（網址：[Students.Taiwan-World.Net](http://Students.Taiwan-World.Net)），請即至該網頁下載參考運用並廣知提醒分享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